上海电机学院项目化教学改革实施方案

项目化教学是实践教学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在培养学生解决实际问题能力、提升综合素质等方面具有重要作用。为进一步推进学校教学研究与改革，提高技术应用型人才培养质量，引入以项目为载体的教育教学模式,构建具有学校人才培养特色的项目化教学体系，特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贯彻《教育部关于加快建设高水平本科教育全面提高人才培养能力的意见》（教高〔2018〕2 号）等文件精神，以项目为载体，改革教学内容、教学方法和评价体系，深入探索以学生能力培养为本位的项目化教学模式改革，同时要充分利用产教融合实践基地资源、产教融合课程的改革契机，开发出体现学校产教融合办学特色、具备“两性一度”的项目，提升学生的创新能力和综合素质，提高人才培养质量。

**二、项目化教学内涵**

项目化教学是指以项目为载体，教师为引导，使学生得到构思、设计、实现、运作的整体训练，提高学生解决复杂工程问题的能力。

项目按规模和范围划分为三级：三级项目、二级项目和一级项目。

（一）三级项目

是指指导教师基于某门课程知识体系设计一个或若干个且相对独立的项目，由学生分组合作或独立进行信息收集、方案设计、项目实施及最终评价，以达成对学生知识、能力、素质的培养目标。

（二）二级项目

是指依托专业核心课程群,以培养学生解决复杂问题能力为目标而设的综合项目。根据专业人才培养方案中某一专业能力模块的培养目标，设计若干个具有明确目标任务的复杂项目，开展跨学期进阶性的项目训练，培养学生具备专业核心能力。

（三）一级项目

是指基于某个学科或跨学科知识体系，以培养学生解决系统工程问题能力为目标而设的大型项目。此类项目应贯穿专业培养全过程，一般以多个二级项目为载体，能够模拟在企业和社会环境中实际产品、过程或系统的构思、设计、实现和运作的完整过程。

**三、建设目标**

全面推进学校项目化教学改革，围绕“一级项目、二级项目、三级项目”构建多层次的项目化教学改革建设体系。通过五年的培育建设，建设60个强实践性的三级项目、10个具有示范效应的二级项目、若干个特色鲜明的一级项目。

**四、建设模式**

（一）三级项目

三级项目一般基于专业核心课程，突出理实结合，强调对学生知识的灵活应用及创新能力的培养。以1个或多个具有明确目标任务的独立项目为载体，以学生为主体，教师为引导，在项目化教学中实现对学生知识、能力和素质的培养,达成课程目标。

三级项目的开展应强化项目的过程实施与结果考核，教师可以根据三级项目的特点采取课内开展、课内与课外结合、课外活动等多样的实施形式，最终的项目成果以产品、系统、设计方案、研究报告等为主。

（二）二级项目

二级项目一般基于专业核心课程群，可以由一门核心课程和几门相关课程组成，或者由几门相关性较强的平行或递进关系课程组成。二级项目开发可采用“项目贯穿、递进互融”总体思路，以综合性的项目为主线，将与其密切相关的三门及以上的课程有机结合与衔接，在相关课程间建立必要的支撑、联系，通过系统的项目训练，培养学生解决复杂问题的能力。

二级项目强调整个项目的系统性、新颖性、开放性，可以采取课内开展、课内与课外结合、课外活动等多样的实施形式，最终的项目成果以实物为主。

二级项目的建设原则上以专业为单位，构建系统的项目化教学体系，形成项目化教学改革方案。二级项目建设原则上实行专业负责人责任制，专业负责人负责本专业二级项目课程群建设工作。专业所在二级学院负责项目化课程群建设的监督、检查、评估和协调工作。

（三） 一级项目

一级项目以“大型项目”为载体，基于某个学科或跨学科知识体系，着重培养学生解决系统工程问题的能力。一级项目一般依托互联网+、挑战杯等高阶竞赛来开展实施。一级项目的开发不仅要注重整个项目的系统性、新颖性、开放性，更要强调项目的高阶性，可以由一系列具备衔接与递进关系的二级项目或三级项目组成，鼓励跨专业、跨学院进行一级项目的设计与实施。

**五、建设周期与经费**

项目教学改革项目的建设周期根据项目的复杂程度一般为2至4年，原则上三级项目为2年，二级项目建为3年，一级项目为4年。

学校根据每个项目所需的设备、耗材等相关费用进行差异化资助建设，三级项目原则上建设经费不超过2万元。

**六、申报程序**

1.申报三级项目的项目负责人填写《上海电机学院项目化教学改革建设项目申报表（三级项目）》，向所在二级学院（部、中心）提出申请。

申报二级项目的项目负责人填写《上海电机学院项目化教学改革建设项目申报表（二级项目）》，向所在二级学院（部、中心）提出申请。

申报一级项目的项目负责人可参考二级项目申报书填写具有专业特色的申报表，向所在二级学院（部、中心）提出申请。

2.二级学院（部、中心）组织对申报项目进行遴选排序后，报课程建设委员会秘书处。秘书处组织专家评审，评审结果经学校课程建设委员会审议，公示无异议后予以立项建设。

**七、建设与验收要求**

项目化教学改革建设实施项目制管理，立项项目负责人是建设主体，负责项目的建设与管理等具体工作，项目所在二级学院是项目责任主体，负责项目的监督、检查和协调工作。

学校强化项目化教学改革建设项目的过程管理与结果管理,实行年度考核及期末验收制度。建设期内,学校将对建设项目进行年度检查，对于建设不力、进度缓慢的项目进行预警、限期整改。建设期满,学校将按照项目建设标准对项目进行考核验收。

1.三级项目

（1）项目化教学改革方案

根据课程教学大纲，明确项目化教学改革项目的学生能力培养目标，开发具体的项目化教学内容，组织教学过程，创新教学方法，形成完整的项目化教学改革方案。

（2）教学资源材料：项目任务书、学生项目报告、项目考核和评分标准、多媒体课件、教案等。

（3）项目化教学总结报告，包含：至少1轮的项目化教学改革实施案例、过程性记录材料、学生能力培养的效果分析，其他佐证材料。

（4）公开发表1篇与项目化教学相关的教研论文。

2.二级项目或一级项目

（1）项目化教学改革方案

根据专业人才培养方案，明确项目的学生能力培养目标，开发具体的项目化教学内容，构建二级项目或一级项目的项目化教学体系，形成完整的项目化教学改革方案。

（2）教学资源材料：项目任务书、学生项目报告、项目考核和评分标准、多媒体课件、教案等。

（3）项目化教学总结报告，包含：至少1轮的项目化教学改革实施案例、过程性记录材料、学生能力培养的效果分析、其他佐证材料。

（4）公开发表2篇及以上与项目化教学相关的教研论文。

**八、附则**

1.本办法适用于全校全日制本科专业。

2.由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由教务处负责解释。